105 年 7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銓敘部令頒「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規定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 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規定如下： (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6 條規定，起敘俸級，或依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 (二)曾任原健保局年資，得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三)曾任健保局及健保署年資，除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者，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1054119271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50150225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 (四)轉任健保局後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合格者，經按年核算取得薦任第 9 職等或委任第 5 職等任用資格，且符合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所定資格條件後，得以所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 二、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輔事項辦法」、「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輔事項辦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輔事項辦法」等規定比照改任，應依任用及俸給法規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俸級者，均比照適用前開重新審查規定辦理。 三、銓敘部 93 年 7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32386911 號書函、93 年 7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32372774 號書函、99 年 1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54000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號書函、103 年 8 月 6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72330 號函，以及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	一、公務人員：依銓敘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18694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原請假期間本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未滿半日以半日計），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 二、聘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5 條規定、銓敘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18694 號函及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51433 號書函規定略以，聘僱人員請事假、病假、產前假、陪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時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至請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或慰勞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736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15822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一、修正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性平法規定，修正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將「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機關准駁要件與裁量標準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不受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另就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修正為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放寬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銓敘部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部銓四字第 105412343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14926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作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51060265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15907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重行離退之給與上限事宜規範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7日召開之「研商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於重行離退之年資給與上限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二、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再任職務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規定辦理；再任職務為純勞工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民國105年7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25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7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156545號函	